

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周财发〔2022〕546号

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 票据(电子)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县级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深化财政票据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使用管理。现将《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电子)的通知》的通知

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电子)的通知》(陕财办综〔2022〕13号、市财函〔2022〕804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电子)的通知(陕财办综〔2022〕13号、市财函〔2022〕804号)



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